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工作范围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梅市府征〔2026〕22号），拟征收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部分土地。现需遴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该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做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负责本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通过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编制本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并协助通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概况；
- （2）评估依据和评估主体；
- （3）评估过程和方法；
- （4）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 （5）风险识别估计和判断的评估；
- （6）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
- （7）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
- （8）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

(9) 评估结论。

(四)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或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所出具的报告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五) 所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满足委托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 确保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及座谈会等的真实性。

(七) 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成果报告进行保密。

三、服务金额与服务时限

经研究，服务最高限价 40000 元，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报告初稿。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2026 年 8 月 25 日